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1號

聲請人 豪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辭中

相對人 詹宏一

債務人 郭品希即郭柏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1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債務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711號詐欺案件犯罪事實與聲請人簽立和解書，債務人同意再給付聲請人10,000,000元，詎料債務人陸續有遲延未依和解書給付之情形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8,579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臺灣高等地方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711號刑事判決、和解書、存證信函等影本為

01 證。另本院於115年4月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文到
02 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03 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8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10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11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12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3 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7 附表（土地）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61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001	嘉義市		台斗坑		133-110	93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61號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 利 範 圍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第 三 層	第 四 層	第 五 層	騎 樓	合 計	用 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
001	3916	嘉義市○○ 路000號	嘉義市○○ ○段000000 0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店鋪、 住宅、補習 班、五層	46. 25	58. 96	60. 44	60. 08	58. 00	14. 98	298. 71	陽台 、 見使用 執照	6.62 、 17.49	平 方 公 尺	全 部

18 附註：

19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20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